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6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祐祺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中頤

代　理　人　劉秀宜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50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曹惠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涂菀君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0年度除字第630號
編　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臺灣土地銀行光復分行	臺灣土地銀行光復分行	110年7月9日	1,350,000元	PQ0000000	